

附表

處理違反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觀光活動許可辦法第二十六條規定案件裁量基準表

項次	法條依據	違法事實	裁處內容	裁處對象	裁量基準
一	第二十六條第二項第一款	違反第二十三條第一項之注意事項最低接待團費平均每人每日費用	停止其辦理接待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觀光活動業務一個至一年，情節重大者，廢止辦理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觀光活動業務之核准	旅行業	一、第一次違規，處停止其辦理接待業務一個月。 二、第二次以上違規，處停止其辦理接待業務三個月。 三、違規情節重大者，處廢止辦理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觀光活動業務之核准。
二	第二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	於團體已啟程來臺入境前無故取消接待，或於行程中因故意或重大過失棄置旅客，未予接待	停止其辦理接待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觀光活動業務一個月至一年，情節重大者，廢止辦理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觀光活動業務之核准	旅行業	一、按次處停止其辦理接待業務三個月。 二、違規情節重大者，處廢止辦理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觀光活動業務之核准。
三	第二十六條第二項第三款	違反第五條之一第一項有關旅行業接待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個人旅遊，不得接待由香港、澳門或大陸地區旅行業、其他機構或個人組成之個人旅	停止其辦理接待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觀光活動業務一個月至一年，情節重大者，廢止辦理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觀光活動業務之核准	旅行業	一、第一次違規，處停止其辦理接待業務三個月。 二、第二次違規，處停止其辦理接待業務六個月。 三、第三次違規，處停止其辦理接待業務九個月。 四、第四次以上違規，處停止其辦理接待業務一年。 五、違規情節重大者，處廢止辦理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觀光活動業務之核准。

		遊旅客團體之規定			
四	第二十六條第二項第四款	違反第十三條第一項後段規定與本署禁止業務往來之大陸組團社營業	停止其辦理接待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觀光活動業務一個月至一年，情節重大者，廢止辦理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觀光活動業務之核准	旅行業	一、第一次違規，處停止其辦理接待業務一個月。 二、第二次以上違規，處停止其辦理接待業務三個月。 三、違規情節重大者，處廢止辦理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觀光活動業務之核准。
五	第二十六條第二項第五款第一目	違反第十三條第一項之注意事項有關禁止任意要求接待車輛駕駛人縮短行車時間、違規超車或超速之規定	停止其辦理接待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觀光活動業務一個月至一年，情節重大者，廢止辦理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觀光活動業務之核准	旅行業	一、第一次違規，處停止其辦理接待業務一個月。 二、第二次違規或因而肇事者，處停止其辦理接待業務三個月。 三、第三次違規或因而肇事致人重傷者，處停止其辦理接待業務六個月。 四、第四次以上違規或因而肇事致人死亡者，處停止其辦理接待業務一年。 五、違規情節重大者，處廢止辦理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觀光活動業務之核准。
六	第二十六條第二項第五款第二目	違反第十三條第一項之注意事項有關限制購物商店總數及停留時間之規定	停止其辦理接待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觀光活動業務一個月至一年，情節重大者，廢止辦理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觀光活動業務之核准	旅行業	一、第一次違規，處停止其辦理接待業務一個月。 二、第二次以上違規，處停止其辦理接待業務三個月。 三、違規情節重大者，處廢止辦理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觀光活動業務之核准。
七	第二十六條第二項第五款第三目	違反第十三條第一項之注意事項不得強迫旅客進	停止其辦理接待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觀光活動業務一個月至一年，情節重大者，廢止辦理大	旅行業	一、第一次違規，處停止其辦理接待業務三個月。 二、第二次以上違規，處停止其辦理接待業務六個月。

		入或留置購物商店之規定	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觀光活動業務之核准		三、違規情節重大者，處廢止辦理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觀光活動業務之核准。
八	第二十六條第二項第六款	違反第二十三條第二項之專案核准團體之特別規定	停止其辦理接待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觀光活動業務一個月至一年，情節重大者，廢止辦理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觀光活動業務之核准	旅行業	一、第一次違規，處停止其辦理接待業務一個月。 二、第二次以上違規，處停止其辦理接待業務三個月。 三、違規情節重大者，處廢止辦理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觀光活動業務之核准。
九	第二十六條第二項第七款	違反第十二條第三項或第三項有關協助確認文件真實性及協助偵辦等相關規定	停止其辦理接待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觀光活動業務一個月至一年，情節重大者，廢止辦理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觀光活動業務之核准	旅行業	一、第一次違規，處停止其辦理接待業務一個月。 二、第二次以上違規，處停止其辦理接待業務三個月。 三、違規情節重大者，處廢止辦理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觀光活動業務之核准。
十	第二十六條第五項第一款	違反第二十三條第一項之注意事項有關禁止任意要求接待車輛駕駛人縮短行車時間、違規超車或超速之規定	停止其執行接待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觀光活動業務一個月至一年	導遊人員	一、第一次違規，處停止其辦理接待業務一個月。 二、第二次違規或因而肇事者，處停止其辦理接待業務三個月。 三、第三次違規或因而肇事致人重傷者，處停止其辦理接待業務六個月。 四、第四次以上違規或因而肇事致人死亡者，處停止其辦理接待業務一年。
十一	第二十六條第五項第二款	違反第二十三條第一項之注意事項有關限制購物商店總數及停留	停止其執行接待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觀光活動業務一個月至一年	導遊人員	一、第一次違規，處停止其辦理接待業務一個月。 二、第二次以上違規，處停止其辦理接待業務三個月。

		時 間 之 規 定			
十二	第二十六 條第五項 第三款	違反第二 十三條第 一項之注 意事項有 關不得強 迫旅客進 入或留置 購物商店 之規定	停止其執行接待 大陸地區人民來 臺從事觀光活動 業務一個月至一 年	導遊人員	一、第一次違規，處停止其辦 理接待業務一個月。 二、第二次以上違規，處停止 其辦理接待業務三個月。